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51037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329修正申請表 (1366867_10510379700_1_1366867_10510379700_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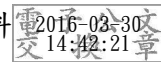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5年3月23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9451900號函諒達。
- 二、原送申請表「申請人簽名蓋章」欄位切結事項第二點誤繕為「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修正為「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惠請協助將修正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離島地區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50345420